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3〕35号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在全校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苏安办〔2023〕9号)、《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苏教安函〔2023〕6号)、《徐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徐安办〔2023〕29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制定关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系列活动内容，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三、活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活动内容

（一）紧扣“一个专题”，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开展一次专题学习。**安排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间：6 月

2. **开展一次专题宣讲。**扎实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 50 项检查重点、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大检查十项主要内容宣传贯彻。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等学习活动，全力抓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

牵头单位：保卫处

配合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间：6 月

3. 开展一次专题调研。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各工作组负责同志聚焦本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和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聚焦教职员工反映强烈的重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研究提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措施，力争形成一批高质量、有实效的调研成果。

牵头单位：保卫处

配合部门：各工作组

完成时间：6月

4. 开展一次专题宣传。协调推动校园主流媒体在“网、端、微、屏”全媒体平台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持续宣贯《安全生产法》和新修订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安全条例》。不断增强安全工作的思想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力维护校园平安稳定。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部门：各部门

完成时间：6月

（二）借助“两种力量”，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5. 借助团委青春力量。向全校发出“安全生产青年向前”倡议书，引导各级团组织和广大青年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争做安全有为青年；组织开展“安全青年说”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团组织和青年团委安全生产引领作用。

牵头单位：团委

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6月

6. 借助案例警示力量。各单位各部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达到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以案促改效果。

牵头单位：保卫处

配合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间：6月

（三）深化“三场活动”，全力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7. 深化开展集中亮屏活动。6月1日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点亮校园安全同行”集中亮屏行动，展示安全生产月主题、安全宣传标语，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月”社会关注度，推动校园全面启动各项活动。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间：6月1日

8. 深化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结合工作实际，联系红十字会、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九里派出所，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面向全校师生员工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现场播放公益宣传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安全应急科普资料，回答师生关心的安全问题。

牵头单位：保卫处、卫生所

配合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间：6月16日

9. 组织校园应急大演练活动。在全校范围内开展针对学生交

通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应急逃生、防溺水等突发情况应急演练活动，切实把“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体现在具体活动成效上，提升应急意识和先期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保卫处

配合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间：6月

（四）组织“四赛”活动，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

10.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提高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竞赛试题涉及国家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网络安全、实验室安全、心理健康、应急救援以及防盗防骗等大学生应知应会的各类安全知识。

牵头单位：保卫处

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6月

11. 开展“全民反诈当先锋，工院反诈我代言”短视频竞赛活动。按照“唯有参与才有认同，唯有参与才能自警”的理念，通过微电影、小品、动漫、案例实录、脱口秀、歌曲改编等展现形式，激发全民编创反诈题材短视频的热情，分享被骗经历，揭露作案手法，传播防骗技巧，实现“全民反诈，有你有我”“全民反诈当先锋，工院反诈我代言”目标，构建覆盖全校反诈宣传体系，持续掀起全校共同反诈新热潮。

牵头单位：团委

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6月

12. 开展安全救护培训和竞赛活动。在全校学生中开展应急救护全覆盖培训，全校辅导员、学生工作人员开展应急救护师资培训和竞赛，提高全校师生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和师生急救技能。

牵头单位：学工处、卫生所

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6月

13. 开展消防技能竞赛。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干粉灭火器灭油桶火竞赛，帮助学生熟练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和使用注意事项，提升学生应急处置能力，着力选拔一批“见火不慌，举手能灭”的“应急人”，为确保校园消防安全奠定坚实的基础。

牵头单位：保卫处

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6月

（五）推进主要负责人“五带头”，落实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围绕全省和教育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要求，积极组织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组织开展“事故隐患大扫除”等行动，对安全重点环节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

牵头单位：保卫处

配合部门：宣传部

完成时间：6月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协同联动。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方案、密切配合、协同联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做到活动有组织、有方案、有计划、有效果。

（二）强化宣传，形成声势。各单位各部门要紧抓安全生产月活动契机，创新工作举措，结合重点工作推动，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宣传活动，举办师生喜闻乐见的特色宣传活动，增强活动影响力、感染力，提高师生参与度。

（三）认真总结，注重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基础工作措施，及时收集活动开展过程材料，深入开展工作总结。6月26日前将活动总结 and 统计表（附件1）报送至保卫处邮箱，纸质材料送至A01-230室，联系人：耿家存，电话：60716。

附件1：“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2：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

附件3：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50项检查重点

附件4：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大检查十项主要内容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 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1.紧扣“一个专题”，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次，参与（ ）人次； 组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等形式（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等学习活动()场，参与（ ）人次； 各工作组负责同志开展调研（ ）次，形成调研报告（ ）篇； 在“网、端、微、屏”全媒体平台深入宣传（ ）篇。
2.借助“两种力量”，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组织（ ）人次参与“安全青年说”系列活动； 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场，累计参与（ ）人。
3.深化“三场活动”，全力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组织户外电子屏（ ）块参与集中亮屏行动；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场、参与（ ）人次。
4. 组织“四赛”活动，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	组织安全生产知识竞赛（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全民反诈当先锋，工院反诈我代言”短视频竞赛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救护培训和竞赛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开展消防技能竞赛（ ）场，参与（ ）人次。
5..推进主要负责人	开展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场，参与（ ）人次；

“五带头”，落实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项目开展大排查（ ）次； 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场，参与（ ）人次；
6.其他特色活动	活动名称（ ），组织（ ）场 / 次，参与（ ）人次。

附件 2

国务院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地方党委必须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而且要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落实。近期要组织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党委主要负责人要立即主持党委常委会，分析形势，研究安全生产监管重大问题，真正抓扎实、抓具体、抓出成效。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地方党委会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提出有效的办法。各级安委会要创造条件，实现实体化运行，滚动排查隐患，主动协调跨地区、跨区域安全工作。其他领导干部就要分工把口，严格履职，切实抓好分管工作。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提出的安全责任清单，尽快的加以落实。对职能交叉新业态风险，各级安委会会同编制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责任。对危化品、燃气、道路交通、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有关部门要实行全链条监管责任。对关系安全生产在

履行下放的事项，要实事求是开展一次评估，对那些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要及时纠正，必要时收回。应急部门要理直气壮履行安委会办公室的职责，促进各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各地方各部门有关企业可以提出一批有利于提升安全水平的项目，抓紧上报审批，并有利于以后监管。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党中央明确要求对不履行职责造成较大以上事故的，既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上追一层，也就是说追究到党委政府领导的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法追究各级的责任，可能会追究到县、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企业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主要的责任。发生事故，现在看来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负责人。要严格落实重大风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对弄虚作假，搞挂名矿长逃避责任的依法追究。对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六、立即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将尽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有关部门有关地区要做好准备，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重大的事故。要牢牢盯守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道路、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燃气、

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特别是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由省市级安委会或中央企业总部挂名督办。对拒不整改要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的措施。要统筹疫情防治、公共安全，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和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的，封闭疏散通道的，要立即责令整改。对整改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风险隐患可能发生事故的，要当做事故对待。已发事故的更要从严追究责任。基层难以解决的问题要报本级安委会，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解决。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压力大，但对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漏洞。各级发改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高危项目、人员聚集场所，不得降低安全门槛。部分传统行业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严格安全监督监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要立即采取行动，对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谁挂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追究资质上的责任。国企特别是央企要发挥表率作用，国企总部、央企总部要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不具备条件盲目承接相关业务的行为。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

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要严控劳务派遣工数量，未经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对劳务派遣、灵活用工数量较多的行业，有关主管部门要重点加以检查，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央企、地方国企要带头，但是不能以安全生产名义辞退农民工。因为当前就业形势非常严峻，我们虽然整改，但是在这个问题上还是要把握好度。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有关部门地区要精心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并对重点地区进行集中整治，对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客车客船和危化品非法运营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行为，采取精准的办法，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件的处理。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从严惩处，绝不手软。同时加大曝光的力度，切实起到威慑警示作用。要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猫鼠一家的腐败行为要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安全生产执法要理直气壮，不得选择性执法，不能宽、松、软，走过场。强化精准执法，按照省、市、县三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对突出事故爆发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要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进异地交叉检查，要充分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对关停的矿山要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严防明停暗采。

十二、要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各地区要尽快配齐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监管任务不得以改革为名，层层下放执法责任，对个别地区撤销市级执法队伍的错误做

法坚决予以纠正。各地在探索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时，要充分考虑这项工作专业性、特殊性，不得简单撤并安全执法队伍。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领导班子，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一定要给予大力支持，提高专业执法能力和保障水平。

十三、重赏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要拓宽举报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市民热线、部门举报热线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违法行为，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依法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对举报重大风险隐患或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要实行重奖。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要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推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人和负有管理领导的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提级调查。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从当前形势看，做好这三项工作是一个整体，头脑要冷静，不能单打一。要注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提倡互相协作，相互尊重，齐心协力，共同解决好面对的复杂问题。各级监管部门要注意从实际出发，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使得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既要亮红灯，又要给黄灯、给绿灯，保持交通的畅通。要高度重视特困行业纾困问题，国务院正在专门研究民航业等遇到的困难，并将采取有效的措施，给

予必要补助。交通部、民航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深入进行整改，同时要注意做好飞行员的思想工作，心理疏导。其他各行业都要从实际出发，注意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对各类事故遇难人员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逝者为大，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人权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握好政策基调，做到稳中求进，善于“弹钢琴”，高质量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真正体现党的执政能力水平，让党中央放心，让全国人民放心。

附件 3

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 50 项检查重点

江苏省动员部署安全生产大检查，省安委会下发《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将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 15 条硬措施细化分解为 50 项检查重点，部署发动各方力量，全面细致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各级党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一）各级党委是否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是否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是否制定党委常委会成员 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

（二）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主持召开常委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听取安全生产汇报，研究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是否对下级党委政府和同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开展考核评价，并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四）是否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五）各级政府是否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是否制定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

（六）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召开常务会议和安委会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主动协调跨地区、跨区域安全生产工作。

（七）其他领导干部是否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八）各地是否持续推进市、县安委办实体化运作，确保机构、编制、领导职数按要求配备到位；是否按照省委编办关于加强安委办工作力量配备的要求，推动辖区内省级以上开发区安委办参照执行。

三、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九）是否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制定并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

（十）是否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职能交叉以及新业态风险的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十一）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完善本部门安全监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十二）是否推动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领域涉及的有关部门抓实全链条安全监管。

（十三）是否对关系安全生产但是已经下放的事项开展评估。

四、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追究情况

（十四）是否追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中不履行职责的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是否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十五）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构成犯罪的是否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是否及时组织开展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确保责任追究到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

（十八）是否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十九）对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行业禁入相关规定。

（二十）是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是否存在“挂名矿长”等弄虚作假手段逃避安全责任的现象。

六、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二十一）各地、各有关部门是否落实《关于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见》，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燃气两个集中整治，推动 40 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

（二十二）是否列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是否按规定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对拒不整改

的是否停产停工、追究刑责；对基层难以解决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并推动协调解决。

（二十三）是否严厉查处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封闭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

七、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把守情况

（二十四）各有关部门是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是否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

（二十五）是否强化安全生产源头防控，合理规划产业安全发展布局并严格安全许可条件；是否按序时进度推进化工园区（集中区）“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工作。

（二十六）是否擅自降低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高危项目、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门槛。

八、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查处情况

（二十七）各有关部门是否严厉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

（二十八）是否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资质方责任。

（二十九）国企总部是否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

九、劳动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

（三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危险岗位是否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三十一）各有关部门是否对违法用工情况较突出的行业领域部署开展重点执法检查；国企在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上是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十二）是否深入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是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

十、“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

（三十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是否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是否采取精准措施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运营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是否依法依规从重惩处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三十四）是否加大对打非治违的曝光警示力度，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发挥威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

（三十五）是否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严厉查处“猫鼠一家”等腐败行为。

十一、执法检查宽松软整治情况

（三十六）各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时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以及宽松软、走过场等问题，是否存在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行政处罚，是否对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案件合并处罚；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是否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十七）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确定市县执法管辖企业名单并明确重点检查企业。

（三十八）各有关部门执法中是否综合采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执法；是否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推进异地交叉检查，是否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三十九）对关停的矿山是否采取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等措施。

十二、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四十）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监管力量是否能够承担监管任务，是否存在层层下放执法责任等行为，是否简单撤并安全执法队伍。

（四十一）是否按要求在市级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在各县（市、区）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建设。

（四十二）是否加强专业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各级财政支持。

十三、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情况

（四十三）是否持续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和奖励资金，是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不断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

（四十四）是否及时处理举报，是否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十四、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查处情况

（四十五）是否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是否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十六）是否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并在必要时提级调查。

（四十七）是否将瞒报、谎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四十八）各地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是否根据当前形势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四十九）是否能够处理好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的关系，及时对特困行业纾困解难保障安全管理；是否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是否做好各类事故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五十）是否加强集中隔离点、方舱医院等各类防疫场所建筑质量、消防、电气安全管理。

附件 4

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大检查十项主要内容

一、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压实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安全责任。主要检查是否制定领导班子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是否定期召开党委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主动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是否完善安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是否严格落实《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列出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是否及时组织开展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对基层难以解决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并推动协调解决。

二、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学校是否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是否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是否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排查各类实验室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情况，及时规范安全处置；是否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确保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全面熟悉并掌握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

三、治安防控情况。主要检查各地各校是否完成专职保安员

配备率、学校封闭化管理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学校护学岗配备率“四个100%”达标；各地各校是否加强治安管理防控，会同属地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做好涉校涉生矛盾化解和重点人员管控工作；是否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内部巡查等制度，严防无关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是否加强法治教育，防范校园欺凌和涉校违法犯罪。

四、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各地各校是否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是否对学生食堂、宿舍、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实训室、危险品仓库、物资仓库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易发多发部位开展重点排查，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是否对电瓶车充电、老旧楼宇使用电器线路开展隐患排查，排除易燃危险点；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教育，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短信等平台大力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是否定期开展火灾疏散逃生演练，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五、校车安全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各地各校是否已清理不符合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是否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监管平台，实施动态监控；是否督促校车运行管理部门和单位细化驾驶员安全行车要求，严格按照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是否会同属地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联动，改善校车道路通行条件，加强危险路段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查处校车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接送学生车辆。

六、食品与卫生安全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各地各校是否健全

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是否规范运行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严格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严格落实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是否落实配备校医、健康教育教师、保健教师、“健康副校长”等政策要求；是否严格健康管理，严格控制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师生进入校园，严格落实晨午检、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是否加强学校预防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教育，提高广大师生传染病防控意识和能力。

七、实习实训安全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学校和实习实训单位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有关规定方面是否存在问题；学校是否对学生实习实训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安全教育，并对在外学生加强日常管理与指导；学校是否督促指导实习实训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学校是否督促实习实训单位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劳动保护用品。

八、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情况。主要检查各地各校是否制定学校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定期检查学校燃气使用情况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是否加强燃气管道安全检查，对校园内燃气管道开展安全评估，督促管道燃气企业加强校内邻近燃气管道的建设、施工管理；学校是否加强瓶装液化气安全检查，建立健全使用登记制度，明确使用场所和用气规模、责任单位和人员等事项；是否加强燃气日常使用安全检查，依法购买合规气源，签订供用气合同，使用合格燃烧器具、配件，并建立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月报制度。

九、建筑与施工安全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各地各校是否对校内建筑及设施安全状况开展排查监测，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危险房屋问题；是否存在校园围墙、配电房等建筑物、构筑物，篮球架、旗杆等设施安全问题；学校是否对在建项目施工场所隔离管理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各地各校在应对极端天气、旱涝灾害机制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校园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易滑坡地段、易遭受雷击、基础沉陷等区域是否缺乏预防措施等。

十、安全教育落实情况。主要检查安全教育是否做到计划、师资、教材、课时“四落实”；每逢重要节点、敏感时期、重大活动是否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安全教育；各地是否建设安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或体验场馆，面向师生经常性开展安全演练和技能训练；各地各校是否全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认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排查，切实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强化家校协同育人，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否按要求开展防溺水、防欺凌、防诈骗专项安全教育活动，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